

珠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正式稿)

珠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现状与形势.....	1
(一)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1
(二)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2
(三)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3
(四) 形势与需求.....	5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6
(三) 规划目标.....	7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8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8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8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9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9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9
(二)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0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0
(四) 加强矿产勘查和开发监管.....	11
(五) 探索资源开发综合利用新模式.....	11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11
(一) 绿色矿山建设.....	11

(二)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2
六、重点项目.....	12
(一) 基础地质调查工程.....	12
(二) 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3
七、环境影响评价.....	13
八、规划保障措施.....	14
(一) 健全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14
(二)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规划审核.....	14
(三)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14
(四)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5
(五)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15

附表:

- 1、珠海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 2、珠海市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 3、珠海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 4、珠海市重点矿种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图:

- 1、珠海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1:10 万)
- 2、珠海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1:10 万)
- 3、珠海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1:10 万)

总 则

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工作的科学部署,优化矿产资源产业布局,推进绿色矿业建设,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珠海矿产资源禀赋,编制《珠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加强和改善珠海市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珠海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以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至2035年。《规划》适用于珠海市行政区域范围。

一、现状与形势

(一)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珠海市区位优越,濒临南海,东与香港水路相距36海里,南与澳门陆地相连,西、北与江门市、中山市接壤,是唯一与香港、澳门同时桥梁陆路直接相连的城市。全市下辖香洲、斗门、金湾3个行政区,土地面积1725平方公里,领海线以内海域面积9348平方公里。2020年末,珠海市常住人口244.96万人,人口城镇化率90.47%。2020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481.94

亿元，同比增长 3.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9.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

（二）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1、矿产资源概况

已发现矿种 25 种，矿产地 158 处，已查明资源储量 4 种，矿产地 15 处，主要矿产有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海砂、矿泉水和地热等。

分类	矿种	矿产地（处）	分布区域
能源矿产	地热	2	金湾 1 处、斗门 1 处
非金属矿产	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海砂	8	斗门区 2 处、金湾区 3 处、万山海域 3 处
水气矿产	矿泉水	5	香洲 3 处、斗门 1 处，金湾 1 处

珠海市矿产资源种类不多，除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海砂、地热、矿泉水外，其他矿种矿产地多为矿点、矿化点或因压覆无法开采利用。

2、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现状

（1）基础性地质调查

2018-2020 年，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地质环境综合地质调查工程完成珠海陆域及周边海岛综合地质调查。

（2）环境地质

2013~2016 年，完成了珠江三角洲地区地面沉降调查；2018

年 12 月~2019 年 9 月，完成了珠海市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

(3) 矿产勘查

2018 年~2020 年，有关地勘单位开展了大岩口建筑用砂岩、马骝头建筑用花岗岩、第一角建筑用花岗岩、竹仔岭建筑用花岗岩、白蕉冲口建筑用花岗岩，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JH20-06 和 JH20-07 矿区回填料海砂资源等储量核实工作。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矿泉水、地热、海砂、建筑石料是珠海市主要开发利用矿产。截至 2020 年底，珠海市持证开采矿山 8 个，其中矿泉水采矿权 5 个；地热采矿权 2 个，海砂采矿权 1 个。

专栏 2 珠海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矿区名称	矿种	开采规模 (万立方米/年)
珠海市永隆加林山矿泉水	矿泉水	5.2
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东坑矿泉水		3.4
珠海市斗门区凤山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大环矿泉水		4.23
珠海市永隆饮品有限公司雷公石壁饮用天然矿泉水		11.7
珠海市平沙孖髻山矿泉水		4.5
港中旅（珠海）海洋温泉有限公司平沙地热	地热	86
珠海御温泉度假村地热		26.4
广东省珠海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海砂	海砂	1330

(三)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1、多措并举，基本完成主要规划指标。

专栏3 上一轮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主要指标		2020年	属性	完成情况
公益性地质调查 (项/平方公里)		9/3100	预期性	2020年开始部署城市地质调查工作
开采总量	矿泉水 (万立方米/年)	≤50	约束性	完成
	地热(万立方米/年)	≤150	约束性	完成
	建筑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年)	≤1000	约束性	完成
采石场总量(个)		≤4	约束性	完成
绿色矿山达标率(%)		100	预期性	完成
采矿权(个)		≤19	约束性	完成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90	约束性	完成
大中型矿山比例(%)		≥50	预期性	完成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面积 (公顷)		72	约束性	完成

2、有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针对历史遗留矿山，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治理任务；针对生产矿山，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

3、推动绿色矿业成果显著。截至2020年底，珠海生产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完成绿色矿山建设100%的目标。

4、地质灾害防治成效明显。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成地灾防治的“珠海做法”。2019年和2020年将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纳入民生实事，高效推进地质灾害治理。

5、矿政管理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打击非法开采，持续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严格矿产资源管理，重视开发利用

数据统计和安全生产，提升矿山监管规范化水平；制定、利用矿业权基准价，采用招拍挂方式出让新设矿业权，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运用信息技术，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四）形势与需求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推进经济特区“二次创业”加快发展，落实好“特大高多”四大任务，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未来型生态型智慧型城市。这对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以及矿政管理提出了新要求。

1、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以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为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工程选址、防灾减灾等方面提供基础地质资料支撑。

2、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适度加强矿泉水、地热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主动适应市场需求，优化建筑石料开发利用布局，合理安排矿山数量和矿产开发利用总量。

3、适应矿业发展新常态，深化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创新矿产资源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能。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服从服务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围绕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未来型生态型智慧型”城市，坚持“保护为主、适度开发”，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兼顾，确保布局合理

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矿产资源禀赋和生态保护要求，合理布局矿产资源开发，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推动矿业经济提质增效。

2、坚持绿色发展，统筹开发效益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与退出机制，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着力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发展绿色矿业，统筹矿产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3、坚持科学规划，促进高效利用

科学规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合理安排矿山数量和矿产资源开发总量，提升开发利用效率。统筹做好矿产开发、生态保护、土地利用，构建矿地、环境深度融合新格局。

4、坚持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水平

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管理创新和机制创新，加快构建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新机制，完善宏观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矿政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规划目标

1、2025 年目标

（1）基础地质调查及矿产资源勘查。部署开展珠海市城市地质调查，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至 2025 年，加大斗门区、香洲区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勘查力度，新发现 1~2 处地热、矿泉水矿产地。

（2）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提升建筑石料产能，适当配套机制砂产能；适度加强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力度。全市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20 个以内，其中建筑石料采矿权不超过 5 个。

（3）延续绿色矿业发展良好局面。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持续保持持证在采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推动绿色矿业发展提质增效。

（4）深化矿政管理改革，提升矿政管理水平。推广大数据、自动化监测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探索“矿地统筹、先矿后地”开发模式，推行“净矿”出让，优化矿产资源审批管理程序，提升矿政管理和服务水平。

专栏 4 珠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属性
基础地质调查及矿产资源勘查	城市地质调查	平方公里	1725	预期性
	新发现地热、矿泉水矿产地	处	1-2	预期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矿山数量	个	≤20	约束性	
	海砂开采区	处	≤6	约束性	
	采石场数量	个	≤5	约束性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矿泉水	万立方米/年	≤50	约束性
		地热	万立方米/年	≤150	约束性
		建筑石料	万立方米/年	≤1000	预期性
	持证在采矿山绿色矿山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50	约束性		

备注：矿泉水、地热矿山开采总量不超过允许开采量的 70%。

2、2035 年规划展望

进一步推进高精度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加强地热、矿泉水、建筑石料等主要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采利用空间布局合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形成矿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新格局。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加强城市地质等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合理部署地热、矿泉水、建筑石料和海砂勘查，适度开采矿泉水、地热，适量开采建筑石料、海砂，禁止开采金属矿产、海滨石英砂和其他非金属矿产。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海泉湾度假村及御温泉度假村作为矿业重点发展区域，加强地热远景资源储量勘查和评价，严格控制开采总量，保护地质环

境，做到矿地和谐、绿色发展。

立足区域经济发展需求、资源禀赋及开发利用条件，在斗门区、金湾区划定建筑石料开采区块，合理确定矿山数量和资源开采总量，按实际需求分步实施，适当配套机制砂生产。明确最低开采规模、生态保护修复、绿色矿山建设等准入条件，引导集中、规模化开采。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坚持绿色勘查，适度开展地热、矿泉水勘查工作。

优化开发布局，规范开发秩序，控制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促进资源有效利用，科学合理划分开采区块。全市共规划开采区块 29 个，其中已设采矿权保留 9 个，空白新设 20 个，主要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矿泉水、地热、海砂等 5 个矿种。

四、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合理安排采矿权投放时序和数量，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使矿业权总量维持在合理水平。

落实省规划指标，建筑石料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5 个以内，适当配套机制砂产能，单个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年；矿泉水、地热矿山开采量控制在允许开采量的 70%以内；海砂采矿权总数不超过 6 个。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建筑石料矿山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合理安排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鼓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引导技术、设备改革创新，适当配套机制砂生产；支持鼓励矿泉水、地热矿山根据市场需求，明确产品定位，通过技术进步与创新，深耕产品研发，提升企业知名度和竞争力。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新建（在建）矿山必须符合绿色勘查、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等开采准入条件。

——绿色勘查准入

严格落实绿色勘查要求，把生态保护理念落实到勘查全过程。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方法，从源头降低、控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开采规模准入

针对水汽矿产，按照允许开采量的 70%控制开采规模，严禁超量开采；建筑石料严格执行开采规模准入制度。地热、矿泉水、建筑石料最低开采规模分别为 5 万立方米/年、3 万立方米/年和 50 万立方米/年。

——绿色矿山建设准入

新建矿山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绿色、高效的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矿山生态保护准入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依规取得林业占用、生产许可

等行政审批；落实矿山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责任，把严矿山生态保护准入条件。

（四）加强矿产勘查和开发监管

落实矿山监管责任，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执法监督。以矿山储量动态管理为抓手，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进行开采保护活动；全面推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强化对矿业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

（五）探索资源开发综合利用新模式

探索建立“矿地统筹、先矿后地”的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模式，把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与土地开发利用、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利用。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对于已建成的绿色矿山，加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实行绿色矿山名录动态化管理。未按绿色矿山标准运营的，要纳入异常名录重点监管，限期整改。

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和生产，生产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全市持证在采矿山 100% 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原则，落实矿山企业在矿山地质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中的主体责任，督促新建（在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行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

——新建矿山

新建矿山应查明地质环境条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经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按要求落实管控措施。

——生产矿山

从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机制等方面开展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空摄影、地面调查等技术方法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逐步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全面掌握和监控矿区地质环境状况。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机制，督促矿山企业设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规范基金计提、使用和监管，做到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动态监管机制，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

六、重点项目

（一）基础地质调查工程

开展城市地质调查工作，预期 2025 年底完成。依托城市地

质调查评价，促进、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

（二）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按照规模化、集约化开发要求，在金湾区、斗门区设置建筑石料开采区，适当配套机制砂产能，形成建筑石料开采、机制砂生产一体化的产业体系。

七、环境影响评价

为提高《规划》科学性，确保规划实施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境影响篇章》在充分解读和分析规划内容的基础上，结合《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Ⅱ类水体、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其他敏感要素，从规划目标、规模、布局等方面进行了环境合理性分析。

除 CQ013（珠海市斗门区竹仔岭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与大气一类区局部重叠和部分规划开采区块临近保护区外，其他规划开采区块与敏感要素不重叠。针对上述情况，《<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提出“解决与大气一类区的合法性前暂缓投放采矿权”、“预留缓冲区”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等实施建议。在认真落实《<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保护措施后，《规划》实施不会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从生态环境

角度来看，规划是可行的。

八、规划保障措施

（一）健全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贯彻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规划管理水平，保障规划管理工作经费，加强规划实施目标监督检查，及时掌握规划实施目标落实情况，确保规划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规划审核

在依据《规划》审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和生态修复等项目时，应按照相应审批权限进行会审。强化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实行整体勘查开采；严格执行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双控制，严格审查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标准、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等内容。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规划》一经批准，及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原则上规划期内不得随意进行修编与调整。《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新问题新情况，确需对规划目标、控制指标、勘查布局、矿业权设置区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必须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估，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包括矿山数量、开采总量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设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等，检查结果按规定要求上报。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设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立更新维护机制，及时将更新结果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运用空间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法，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及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切实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附表1 珠海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区数(个)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探明资源量	控制资源量	推断资源量
1	地热	2	立方米/日	6720			
2	矿泉水	5	立方米/日	1207			
3	建筑用花岗岩	4	万立方米	10619.35		8409.31	2210.04
4	建筑用砂岩	1	万立方米	1338.46		1338.46	
5	海砂	3	万立方米	6281		3550.75	2730.25

注：除特别标明外，本表及其他规划附表中的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是指规划基期的保有量；资源储量按照《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规定的标准进行划分。以下各表同。

附表2 珠海市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矿产名称	矿山数(个)				产 量					矿业产值(万元)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计	单位	大型 矿山	中型 矿山	小型 矿山	合计	大型 矿山	中型 矿山	小型 矿山	合计
矿泉水	1	1	3	5	万吨	7.81	4.07	4.1	15.98	1167	2052	1094.6	4313.6
地热	1	1	—	2	万吨	14.4	14.14	—	28.54	15113.5	4891.4	—	20004.9
海砂	1	—	—	1	万立 方米	1330	—	—	1330	9389.8	—	—	9389.8

注：产量和矿业产值按照《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制度》的要求填写。

附表3 珠海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要矿种	区块面积 (km ²)	矿权设置类型	资源储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1	CQ001	珠海市永隆加林山矿泉水	矿泉水	0.29	已有采矿权保留	立方米/日	251	已投放	
2	CQ002	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东坑矿泉水	矿泉水	0.21	已有采矿权保留	立方米/日	113	已投放	
3	CQ003	珠海市斗门区凤山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大环矿泉水	矿泉水	0.18	已有采矿权保留	立方米/日	155	已投放	
4	CQ004	珠海市永隆饮品有限公司雷公石壁饮用天然矿泉水	矿泉水	1.06	已有采矿权保留	立方米/日	491	已投放	
5	CQ005	珠海市平沙孖髻山矿泉水	矿泉水	0.38	已有采矿权保留	立方米/日	197	已投放	
6	CQ006	港中旅(珠海)海洋温泉有限公司平沙地热	地下热水	10.5	已有采矿权保留	立方米/日	3250	已投放	
7	CQ007	珠海御温泉度假村地热	地下热水	1.59	已有采矿权保留	立方米/日	3470	已投放	
8	CQ008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竹仔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	建筑用花岗岩	1.047	已有采矿权保留	万立方米	6545	已投放	
9	CQ009	珠海市斗门区冲口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0.435	空白区新设	万立方米	1029	2021-2025	
10	CQ010	珠海市斗门区乌泥峰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1.506	空白区新设	万立方米	6300	2021-2025	
11	CQ011	珠海市斗门区金石顶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1.272	空白区新设	万立方米	5300	2021-2025	
12	CQ012	珠海市斗门区平康顶大环山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0.324	空白区新设	万立方米	1600	2021-2025	
13	CQ013	珠海市斗门区竹仔岭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2.994	空白区新设	万立方米	14200	2021-2025	
14	CQ014	珠海市斗门区龙西村庙咀山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0.354	空白区新设	万立方米	950	2021-2025	
15	CQ015	珠海市斗门区特殊学校东侧(凤山)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0.158	空白区新设	万立方米	200	2021-2025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要矿种	区块面积 (km ²)	矿权设置类型	资源储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16	CQ016	珠海市斗门区象山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0.410	空白区新设	万立方米	600	2021-2025	
17	CQ017	珠海市斗门区烟墩山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1.537	空白区新设	万立方米	5900	2021-2025	
18	CQ018	珠海市斗门区金鸡岭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0.282	空白区新设	万立方米	700	2021-2025	
19	CQ019	珠海市斗门区燕子山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0.564	空白区新设	万立方米	940	2021-2025	
20	CQ020	珠海市金湾区大岩口建筑用砂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砂岩	0.608	空白区新设	万立方米	1338	2021-2025	
21	CQ021	珠海市金湾区马骝头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0.932	空白区新设	万立方米	3500	2021-2025	
22	CQ022	珠海市金湾区第一角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1.214	空白区新设	万立方米	4300	2021-2025	
23	CQ023	珠海市金湾区牛仔山（湾仔山）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0.405	空白区新设	万立方米	524	2021-2025	
24	CQ024	广东省珠海市海域 JH20-06 矿区回填料用海砂	海砂	0.9029	空白区新设	万立方米	1430.91	2021-2025	
25	CQ025	广东省珠海市海域 JH20-07 矿区回填料用海砂	海砂	0.9834	空白区新设	万立方米	1693.74	2021-2025	
26	CQ026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高栏岛东南约 27km 海域海砂	海砂	2.8	空白区新设	万立方米	/	2021-2025	
27	CQ027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高栏岛东南约 30km 海域海砂	海砂	3.0	空白区新设	万立方米	/	2021-2025	
28	CQ028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高栏岛东南约 33km 海域海砂	海砂	3.0	空白区新设	万立方米	/	2021-2025	
29	CQ029	广东省珠海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海砂	海砂	1.927	已有采矿权保留	万立方米	3156.35	已投放	

附表4 珠海市重点矿种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地下热水	万吨/年	20	10	5	
2	矿泉水	万吨/年	10	5	3	
3	建筑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年	100	50	/	
4	建筑用砂岩	万立方米/年	100	50	/	
5	海砂	万立方米/年	/	/	/	